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荣盛先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胡剑先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召开《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135,263,1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

2.表决权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10人,代表股份198,832,5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5%。

3.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5人,代表股份1,334,095,6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2%。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9,015,0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20%;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7%;弃权158,742,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462,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69%;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69%;弃权158,742,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69%。

2.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1,206,2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9%;反对162,00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6%;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38,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30%;反对162,00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30%;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1,790,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3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8%;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德、蔡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和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字沪[2026]第207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召集和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中农亚南号院1号楼(即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荣盛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18,12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1,559,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5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7,040,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3%;反对931,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8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06%;反对1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3%。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蔡霖、薛青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3.结论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明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明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明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中农亚南号院1号楼(即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荣盛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18,12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1,559,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5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7,040,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3%;反对931,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8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06%;反对1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3%。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蔡霖、薛青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3.结论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明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明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明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中国内地特别行政和内地法律)编写了本法律意见书,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所规定之范围内的事项,且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召集和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中农亚南号院1号楼(即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荣盛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18,12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1,559,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5人,代表股份5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7,040,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3%;反对931,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8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06%;反对1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3%。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蔡霖、薛青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3.结论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明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明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6月20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近日,公司申请与宁波轨道交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明姿协鑫集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即《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9,600,888.02元。上述担保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在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担保事项

1.担保名称:担保合同

2.公司性质:有限担保

3.担保对象:明姿经济文化发展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薛青

5.担保期限:471,471元

6.担保用途:用于: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579,117	202,562,777
总负债	128,094,256	251,306,793
净资产	41,493,831	41,245,980
营业收入	82,647	516,948,544
营业利润	24818	-9,227,442
净利润	24814	-9,396,822

(以上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503%股权。

9.担保事项:明姿协鑫集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99.503%股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宁波轨道交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明姿协鑫集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4日至2030年6月30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等)

7.担保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0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市339,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300.1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明姿协鑫集成的担保金额为22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7012%。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担保原因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调查了解及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事务所按照法律职业道德,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所有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与法律无直接关系的事项、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并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信达按照律师行业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6年6月0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并由董监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账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0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6,263,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会议记录显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83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据及统计结果,本期因此各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据。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9,015,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0%;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187%;弃权158,742,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462,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569%;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6%;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5%。

本次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1,206,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69%;反对162,000,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476%;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38,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930%;反对162,00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930%;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1,79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343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508%;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38,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930%;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6%;弃权17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

本次表决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无异议。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1.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2.962,708万股,发行价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7,86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153,714.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22]5182Z0000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办理存款,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会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7,867.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9,153,714.02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累计投入进度(%)</th> <th>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td> <td>62.74</td> <td>2026年</td> </tr> <tr> <td>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扩产建设项目</td> <td>39.50</td> <td>2027年</td> </tr> <tr> <td>肺炎克雷伯菌疫苗项目</td> <td>64.94</td> <td>2026年</td> </tr> <tr> <td>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建设项目</td> <td>不适用</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td> <td>100.00</td> <td>不适用</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扩产建设项目	39.50	2027年	肺炎克雷伯菌疫苗项目	64.94	2026年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00.00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扩产建设项目	39.50	2027年																	
肺炎克雷伯菌疫苗项目	64.94	2026年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0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5月31日经审计数据。</p> <p>注2:由于公司募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p> <p>注3:“肺炎克雷伯菌疫苗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结项。</p>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的安全,将及时采取止损、赎回、提前兑付等措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资金的安全。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4

先证号:沪证监[06]52

产品标识:936E(基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R2

以上为最近一个截至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6,750.00	121,000.00	2,959.29	104,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6,915.05	63.38	-
	合计			3,022.67	104,750.00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915.05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7.59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4,7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5,250.00					

注:上表为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截至至2026年5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或结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一)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的要求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5天	8,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0%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医药制剂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172.49	26,172.49
2	智能装备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	上海南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南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椅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南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89,231.9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医药制剂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装备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椅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注1:截至2026年5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募集资金投入进度:3.14%;智能装备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70%;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8%。

(二)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